臺南市永康區公所

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同意由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舉(籌)辦**115年度臺南市鑽石婚表揚活動**期間，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(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)，本人同意且授權使用，主辦單位得基於推廣、宣導及教育目的，無償且不限次數、時間或形式上述授權肖像之全部或一部為公開播放、公開推廣、重製或編輯，本人皆無異議。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條款

本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所因舉(籌)辦**115年度臺南市鑽石婚表揚活動**期間等目的而獲取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性別、職業、教育、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資料。

二、本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
三、本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個人資料，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個人資料。

四、本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個人資料。

五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，就個人資料向本所行使之下列權利：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因行使前開權利致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同法第14條，本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六、有關**媒體記者採訪、民意代表希前往祝賀**，要求本所提供個人資料(含姓名、年齡、電話及地址等)，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規定，必須經當事人書面同意，方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

□同意 □不同意 提供個人資料予媒體記者採訪、民意代表前往祝賀。

(未勾選者，視為不同意)

七、本人了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所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

立同意書人：＿＿＿＿＿＿(夫)＿＿＿＿＿＿(妻)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＿＿＿＿＿＿(夫)＿＿＿＿＿＿(妻)

簽署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日